

中共辽宁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辽理工委发〔2023〕18号



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2023年“微腐败”大清扫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辽宁理工学院2023年“微腐败”大清扫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辽宁理工学院 2023 年“微腐败” 大清扫行动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，省纪委监委决定深入开展全省“微腐败”大清扫行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守正创新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发扬斗争精神，坚决整治各种损害师生利益的腐败问题，着力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，让师生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持续净化校园政治生态，聚焦校园“微腐败”易发多发领域，紧盯权力集中岗位，贯穿学校各单位，贯通日常监督、专项监督，查处违纪违法案件，通报典型案例，化解信访问题，深化标本兼治、系统治理，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，以务实的工作举措、扎实的工作成效推动形成平稳健康的育人环境、和谐环境、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全年分三轮开展，每轮办理期限为 3 个月，采取压茬推进方式进行，第一轮：2 月至 4 月；第二轮：5 月至 7 月；第三轮：8

月至 10 月。主要采取以下方法步骤：

1. 全面排查起底，分轮集中交办。各级党组织全面排查本单

交办、督办、领办、核办，统筹组织人员力量，认真处置，按期

部门，监督推动属地、属事单位落实化解信访问题责任。对经监督推动后仍化解不力的信访问题，上报校纪委，纳入校级纪信联动台账进行管理。

六 严防审核把关 完善通报机制

对堵截化办、是否在一岗双责有缺位或虚位现象的严肃批评，对存在推诿扯皮、由本级书记签批转办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，予以通报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压实责任分工，学校成立“防堵截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书记副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内防堵截工作，办公室设在督查室。

2. 强化考核评价。建立考核评价机制，将防堵截工作纳入各单位综合考核，从年初到年底的跟踪考核全覆盖。健全奖惩机制，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，对成绩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，对表现不佳的，给予通报。

3. 增强宣传引导。强化治理宣传，进一步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，发挥警示震慑作用，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，弘扬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，通过大清廉行动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。